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22501000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负责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机构编制管理政策、办法，并组织实施。

2.统一管理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审核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与调整，协调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和县级机关各部门与乡镇（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

3.负责审核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人民团体机关及乡镇（街道）机关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审核全县事业单位的职责任务、机构性质、机构规格、人员编制、领导职数。

4.负责审核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其他副科级以上机构（含事业单位）的设置与调整，按照程序报市委编委审批；审核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领导职数的调整。

5.负责建立全县行政编制、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审核全县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总额，全县编制控制在市级下

达限额内，提出各级行政事业编制总量分配及调整的意见，拟订县、乡镇（街道）事业编制总量控制目标和调整方案。

6.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全县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指导和实施事业单位的法人治理结构、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社会服务。

7.拟订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年度计划，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与财政预算相结合的管理机制；负责审核监督检查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使用，负责全县机构编制基础数据库和信息化建设，承担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和实名制管理工作。

8.监督检查全县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部门“三定”规定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的举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9.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持续推进机构改革向纵深发展。贯彻落实《“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指导县级部门和乡镇（街道）进一步规范“三定”工作，加强从制定、执行到监督的全链条管理。跟踪评估相关部门“三定”规定落实情况；对部门职责任务发生重大调整、“三定”规定沿用多年、与当前形势任务不相适应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程序开展“三定”规定修订工作。针对改革后机构实际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加强调查研究，系统梳理县级党政机关涉及多部门的职责分工事项，开展县级党政机关职责边界清单制定工作，印发职责边界清单，进一步理顺部门间职责关系，推动部

门间职责有机衔接，促进部门间职责优化协同高效。按照省、市安排部署，配合推进各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对全县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锁定的事业编制严格控制，确保只减不增。

2.持续深化重要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统一部署要求，统筹抓好全县扶贫工作机制调整设置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健全党对乡村振兴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深化戛洒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进一步落实改革政策措施。结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探索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配合做好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调查，配合做好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调研，配合做好全省事业单位布局结构和职能运行情况调研。加大“小散弱”和特定任务已完成事业单位撤并力度。继续配合做好纪检监察、政法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3.持续加强机构编制资源统筹调配。坚决管住总量，守住全县机构限额、编制总量“两个不突破”红线。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事业单位领导职数管理的实施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并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对深化“新平之变”、打造“滇中绿谷”等关键环节的机构编制保障。落实“六稳”、“六保”部署要求，继续做好基础教育和医疗卫生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编制保障工作。持续加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创新挖潜和统筹调配力度。提升事业单位登记服务水平，推行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探索开展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清理规范。加强实名制管理、机构编制统计分析等工作，健全完善机构编制基础台账。

4.持续加强机构编制工作制度体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加大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制度宣传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机构编制事项动议、论证、审议决定工作程序的规定，参照新修订的市委编委工作规则和市委编办工作细则，修订完善县委编委工作规则和县委编办工作细则，规范机构编制议事决策程序。认真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完善机构编制合法合规性审核机制，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工作。

5.持续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贯彻落实《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强化刚性约束，建立机构编制监督检查长效机制。认真落实中央巡视云南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巡视云南反馈意见涉及机构编制问题的整改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集中统一领导、严肃机构编制纪律的制度文件。贯彻落实加强科级领导职数使用审核的具体措施。探索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机制，组织开展全县机构编制核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与巡察、党委督促检查、选人用人专项检查、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的衔接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开展《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及配套法规制度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借助全国统一的“12310”网上举报受理平台，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6.持续加强机构编制调查研究。充分认识做好机构编制工作调研的重要性，加强相关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体制机制改革研究，立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机构编制部门自身建设、戛洒镇行政管理体制改

革、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等为调研课题，扎扎实实开展调研工作，力争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3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机关股、事业股。

所属单位 1 个，即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机构编制信息统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机构编制信息统计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154,537.7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54,537.74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27,657.10 元，增

长 32.4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43,395.92 元，增长 33.7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入 3 人，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年度正常晋升增资、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标增资。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154,537.74 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5,272.74 元，占总支出的 99.11%；项目支出 19,265.00 元，占总支出的 0.8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27,657.10 元，增长 32.4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10,294.12 元，增长 31.40%；项目支出增加 17,601.80 元，增长 1058.3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135,272.7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983,959.35 元，占基本支出的 92.9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51,313.39 元，占基本支出的 7.0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9,265.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资金支出 14,400.00 元，用于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代理记账委托业务费；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4,865.00 元，用于 2022 年党支部开展机关党建工作，主要用于规范党支部建设、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征订党报党刊。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54,537.7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543,395.92 元，增长 33.7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入 3 人，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年度正常晋升增资、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标增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55,231.0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47%。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6,512.6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94%。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险费用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37,966.0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0%。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4,82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9%。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4,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6,117.5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204.57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63.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913.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36.6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91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4,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6,117.5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204.5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913.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5%。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尽量减少公务接待，严格接待规格，控制陪餐人数，确保“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002.26 元，增长 33.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575.26 元，增长 5.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3,427.00 元，增长 137.85%。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向上级汇报工作次数增加，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二是 2022 年开展机构编制工作，机构改革期间发生的市级调研指导、县区交流接待增多，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元，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无此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元，购置车辆 0 辆。本单位无此事项。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元，购置车辆 0 辆。本单位无此事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0,204.57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开展机构编制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913.00 元。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开展机构编制工作，机构改革期间发生的市级调研指导、县区交流接待支出。

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本单位无此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1,313.39 元，减少 96.77 元，下降 0.0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35,622.30 元、邮电费 2,000.00 元、差旅费 9,668.00 元、公务接待费 5,913.00 元、劳务费 30,600.00 元、福利费 7,477.52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04.57 元、其他交通费 49,828.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资产总额 121,147.78 元，其中，流动资产 62,912.71 元，固定资产 58,235.07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5,360.21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减少 15,450.68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5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5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事项。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有关文件及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

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22501111